

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
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YD220611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8

六、 授予合同.....	19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2 中标通知.....	19
33 签署合同.....	19
34 履约担保.....	20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1
36 中标服务费.....	21
37 发票.....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投标函格式.....	49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51
三、 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52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5
六、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67
七、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8
八、 业绩表格式.....	69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3
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4
十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 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 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75
十二、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6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根据管理需要采购1家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 2.3 投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从事证券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资格为准。
- 2.4 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且过往未有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
- 2.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报名方式：现场获取
 - （2）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从事证券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资格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且过往未有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提供承诺书；
 - 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 7)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8)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26日上午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上午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2299927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 406-A 室

联系人：李小姐、陈小姐

电话：0769-2202870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本项目的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 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 5) 投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从事证券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资格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且过往未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提供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 8)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9)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审计工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3)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4) 人员配置方案（见格式 12-4）；

(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 投标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服务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年服务费报价，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1.3 本次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1.4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限价为3,150,000.00元（含税价，三年总价），其中财务审计采购限价为800,000.00元/年，税审服务采购限价为250,000.00元/年。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66580409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则满足第15.6条款要求且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8 若投标人在本项目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3 凡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视为认可第31条规定。

32 中标通知

-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3.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联合体中标人，由牵头方承担履约担保金的责任）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中标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

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36.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的80%收取中标服务费。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36.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2010020919200121690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是在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批准组建的市属国有企业。市水务集团的功能定位为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

辖下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东莞水投（香港）有限公司，将努力建成整个集团的产业中心、成本中心、利润中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合并总资产约535亿元。当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有28家独立法人，62家分公司，法人及分公司均设置独立账套。

三、工作内容

1. 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按要求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 对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税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3. 合同期内，配合水务集团在有关债券发行业务整个过程需服务单位配合提供的工作。
4. 合同期内，向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服务、财税意见支持、内部控制优化及税收规划建议，必要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财务审计服务

1. 审计对象：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修订和新增加、新修订的相关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2. 工作时限：服务单位须在当年3月15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二级公司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3月31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3. 工作成果：服务单位向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各一式四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由服务单位安排快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具体要求：

-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审核；
- （2）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采购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1. 审核对象：对水务集团本级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年度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2. 工作时限：服务单位应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年度的正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3. 工作成果：服务单位向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出具年度正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一式三份。鉴证报告由服务单位安排快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具体要求：

（1）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鉴证报告中说明。

（三）配合水务集团在有关债券发行业务整个过程的服务工作

水务集团在开展债券发行业务期间，需要服务单位配合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1. 配合尽调过程中主承销商的访谈工作。
2. 出具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稿声明页（或相关承诺函），以及永续（可续期）债券的审核意见。
3. 配合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4. 配合水务集团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其他债券发行需配合的工作等。
6. 每年不超过两种债权品种业务。

（四）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服务

1. 协助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展财务内部控制工作，针对财务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等情况，提供优化建议，向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日常财务和税务咨询服务，根据有关财税法规，指导水务集团及其直属企业财务及税务工作，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

2. 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所需的其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

3. 重大财税专项服务咨询除外。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承接本项目。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牵头单位。

2. 为确保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的出具时间及报告质量，需服务单位组织设置专门项目组，组长1人，副组长4人。组长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副组长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等级的职称。项目组应保持足够成员参与本项目。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水务集团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存在一些可变因素，本次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单位明细可能会存在增减，本项目的报价按照年服务费报价，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服务费用由各报告需求主体按实承担。

本次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为保证出具报告的质量，提高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年度最终版书面审计报告或所得税鉴证报告后，各报告需求主体可参照《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2）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100分区间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89分区间的扣减当期5%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70-79分区间的扣减当期10%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70分的，当期服务费另行商议。各报告需求主体出具书面说明，乙方根据考核分值，提交对应价款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损失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名单；

2. 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1.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含31间分公司）
3	东莞市东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5	东莞市东江原水有限公司
6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7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8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含31间分公司）
9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6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8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9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2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6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8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9	东莞水投（香港）有限公司（不在出具审计报告范围）

注：上述明细名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水务集团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存在一些可变因素，本次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单位明细可能会存在增减，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细 则	评分
一	组织管理	6		
1	项目组人员数量与项目合同要求一致	3	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与项目合同要求，经委托人提示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每次扣1分。	
2	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与项目合同要求一致	3	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与业务水平与项目合同要求不一致，或与项目要求不相适应的，经委托人提示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每次扣1分。	
二	工作进度	36		
1	审计过程中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审计工作进度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6	资料报送不全的、时间不够及时的，每次分别扣0.5分，不报的每次扣1分。	
2	审计结束后，及时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审计报告	30	逾期未提交审计报告，经委托人书面通知首次催告后在宽限期内仍未提交的扣6分，宽限期后每逾期一周扣4分，出现超出委托人使用时间提交的严重逾期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三	审计质量	42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	5	违反相关规定及行业执业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审计沟通充分有效	15	审计意见没有征求被审单位意见的扣2分，重要事项未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每项扣2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相关数据提出疑问或异议没有及时回复或核实修正的每次扣2分，审计报告没有及时提交给被审计单位初审的扣5分。	
3	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准确	18	审计报告内容不够真实，视情况扣1-6分，审计报告内容有遗漏的视情况扣1-6分，审计报告数据有错误的，视情况扣1-6分。	
4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4	格式不规范的扣4分	
四	职业道德	16		
1	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6	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一经发现扣6分	
2	审计过程中服从委托方的全程监督指导	4	不服从指导、不接受监督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3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回避要求执行情况	2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2分	
4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4	如果一经发现扣4分	
	总 分	100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东莞市 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电话：
注册地址：

乙方：
电话：
注册地址：

根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甲方为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含税价）。其中审计服务为_____元/年，税审服务为_____元/年。

2.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及甲方的下属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因本项目甲方包括甲方及甲方的权属公司，本项目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在服务涉及到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时，由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参照附件签订业务约定书（附件 1 或 2）并支付相关费用。

5. 为保证出具报告的质量，提高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或正式所得税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后，各报告需求主体可参照《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 3）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区间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区间的扣减当期 5%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区间的扣减当期 10%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的，当期服务费另行商议。各报告需求主体出具书面说明，乙方根据考核分值，提交对应价款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5. 甲方及甲方的权属公司应将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后附指定的收款账户。

6.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发票，甲方及甲方的权属公司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财务审计服务

1. 审计对象：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修订和新增加、新修订的相关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2. 工作时限：乙方须在当年3月15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二级公司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3月31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3. 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及下属公司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各一式四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安排快递至甲方或下属公司办公地点。

4. 具体要求：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审核；

（2）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1. 审核对象：对甲方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年度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2. 工作时限：乙方应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年度的正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3. 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及下属公司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一式三份。鉴证报告由乙方安排快递至甲方或下属公司办公地点。

4. 具体要求：

（1）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鉴证报告中说明。

（三）配合甲方在有关债券发行业务整个过程的服务工作

甲方在开展债券发行业务期间，需要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1. 配合尽调过程中主承销商的访谈工作。

2. 出具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稿声明页（或相关承诺函），以及永续（可续期）债券的审核意见。

3. 配合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4. 配合水务集团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其他债券发行需配合的工作等。

（四）提供日常财税咨询服务

1. 协助甲方及下属公司开展财务内部控制工作，针对财务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等情况，提供优化

建议，向甲方及下属公司提供日常财务和税务咨询服务，根据有关财税法规，指导甲方及下属公司财务及税务工作，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

2. 甲方及下属公司所需的日常财务顾问服务。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承接本项目。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牵头单位。

2. 为确保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的出具时间及报告质量，需乙方组织设置专门项目组，组长1人，副组长4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组长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副组长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等级的职称。项目组应保持足够成员参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三、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4. 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包括：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和涉税审核或涉税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

7.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安排充足、适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当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服务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资质、经验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服务人员。

3. 乙方应在当年3月15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二级公司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3月31日前出具上年度水务集团的正式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乙方应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截止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年度的正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原件壹式肆份。乙方向甲方交付鉴证报告正本壹式叁份。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由乙方送达或安排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而必须提供，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职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4）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违规购买甲方或下属公司财产；
-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5）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6）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五、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此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履约担保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的履约担保的，若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乙方的法人书面授权，甲方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 如果乙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前述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同等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6) 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止。

七、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因此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公司计划、营销活动、内控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资料等）等保密，同时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无论该等信息在披露时是否标识密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其职员、股东、董事等）应对甲方的前述涉密信息保密，乙方对乙方人员的泄密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审计业务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4.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时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经 3 次改正仍不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出具相关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资格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含分公司（分所）]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乙方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含分公司（分所）]、吊销资质、降低资质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提供审计、税务现场服务的，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

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原件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业务约定书.
2. 涉税业务约定书.
3. 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业务协议书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签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 _____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下称《合同书》）第一条第 4 款内容：“在服务涉及到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时，由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附件 1 或 2）并支付相关费用。”。

现甲方作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根据《合同书》约定，与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书，以兹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收费。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____年__月__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____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服务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人民币（含税价）。

3.本协议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协议金额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其他责任与义务按《合同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____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财务状况以及____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编制并出具____年度正式财务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5.配合甲方有关发债业务整个过程需服务单位配合的工作，具体包括且不限于：5.1 配合尽调过程中主承销商的访谈工作；5.2 出具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稿声明页（或相关承诺函）；5.3 配合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出具相关核查意见；5.4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5.5 其他发债需配合的工作等。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止。

四、付款约定

1.为保证出具报告的质量，提高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后，甲方可参照《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合同书》附件3）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100分区间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89分区间的扣减当期5%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70-79分区间的扣减当期10%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70分的，当期服务费另行商议。甲方出具书面说明，乙方根据考核分值，提交对应价款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甲方将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作为《合同书》有关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均按《合同书》的约定执行，与《合同书》存在冲突的，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原件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附件 2:

涉税业务约定书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签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 _____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下称《合同书》) 第一条第 4 款内容: “在服务涉及到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时, 由甲方或甲方权属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附件 1 或 2) 并支付相关费用。”。

现甲方作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 根据《合同书》约定, 与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以兹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收费。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咨询意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2. 服务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人民币(含税价)。

3. 本协议金额为含税包干价, 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协议金额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其他责任与义务按《合同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甲方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咨询意见报告

2. 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 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 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5.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6.乙方应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年度的正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盖章版书面报告）。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止。

四、付款约定

1.为保证出具报告的质量，提高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年度最终版书面审计报告后，甲方可参照《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合同书》附件 3）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区间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区间的扣减当期 5%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区间的扣减当期 10%服务费，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的，当期服务费另行商议。甲方出具书面说明，乙方根据考核分值，提交对应价款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甲方将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作为《合同书》有关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均按《合同书》的约定执行，与《合同书》存在冲突的，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原件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附件 3 :

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细 则	评分
一	组织管理	6		
1	项目组人员数量与项目合同要求一致	3	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与项目合同要求, 经委托人提示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每次扣1分。	
2	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与项目合同要求一致	3	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与业务水平与项目合同要求不一致, 或与项目要求不相适应的, 经委托人提示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每次扣1分。	
二	工作进度	36		
1	审计过程中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审计工作进度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6	资料报送不全的、时间不够及时的, 每次分别扣0.5分, 不报的每次扣1分。	
2	审计结束后, 及时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审计报告	30	逾期未提交审计报告, 经委托人书面通知首次催告后在宽限期内仍未提交的扣6分, 宽限期后每逾期一周扣4分, 出现超出委托人使用时间提交的严重逾期情况的, 本项不得分。	
三	审计质量	42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	5	违反相关规定及行业执业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审计沟通充分有效	15	审计意见没有征求被审单位意见的扣2分, 重要事项未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每项扣2分,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相关数据提出疑问或异议没有及时回复或核实修正的每次扣2分, 审计报告没有及时提交给被审计单位初审的扣5分。	
3	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准确	18	审计报告内容不够真实, 视情况扣1-6分, 审计报告内容有遗漏的视情况扣1-6分, 审计报告数据有错误的, 视情况扣1-6分。	
4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4	格式不规范的扣4分	
四	职业道德	16		
1	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6	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一经发现扣6分	
2	审计过程中服从委托方的全程监督指导	4	不服从指导、不接受监督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3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回避要求执行情况	2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2分	
4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4	如果一经发现扣4分	
	总 分	100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单位）：_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YD220611】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8条款规定，若发生相关情形，同意按照第15.8条款规定执行。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投标人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20611

序号	服务类型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财务审计服务		提交方式：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 _____元	
3	3年合计		/	/

- 备注：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年服务费报介，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2）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该分项预算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投标报价表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本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本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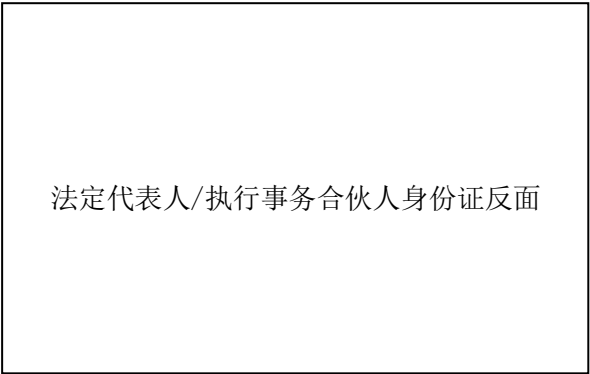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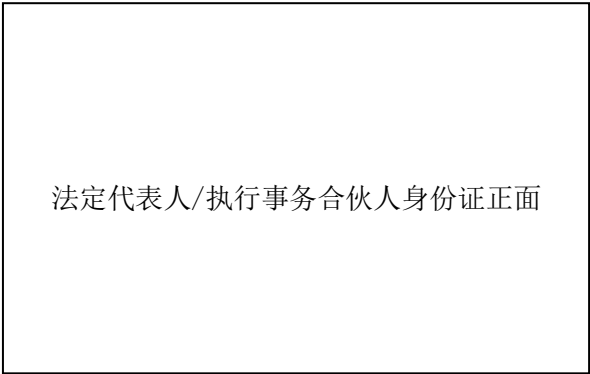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4-5 投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从事证券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资格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6 投标人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且过往未有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处罚，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而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提供承诺书；

4-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4-8 联合体协议书（若以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不用提供）

立约方： （甲方全称）

立约方： （乙方全称）

（甲方全称）、（乙方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方全称）、（乙方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方全称）、（乙方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其中，（……单位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作内容：_____。
- 3、（……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作内容：_____。
- 4、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6、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招标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单位全称：（盖章）

乙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9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 列填 “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金额		
2	二	服务范围		
3	三	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5	五	付款方式		
6	六	侵权责任		
7	七	保密		
8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		
9	九	争端的解决		
10	十	不可抗力		
11	十一	税费		
12	十二	其他		
13	十三	合同生效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公证书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情况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财务审计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资产总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填写此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企业所得税清算鉴证服务业绩情况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企业所得税清算鉴证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资产总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 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3)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的成员填写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招标人类似产业相关的财务审计服务等 相关业绩情况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过水务行业相关的财务审计等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资产总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填写此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招标人类似产业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鉴证服务业绩情况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过水务行业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等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资产总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注：1) 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的成员填写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_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年月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审计工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3、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人员配置方案（见格式 12-4）；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信息		
2	二	基本情况		
3	三	工作内容		
4	四	工作要求		
5	五	服务费费用及支付		
6	六	违约责任与损失		
7	七	争端的解决		
8	附件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名单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审计工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3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4 人员配置方案

12-1拟投入项目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专业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提供，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成员提供。

12-2 拟投入本项目财务审计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上述人员需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填写此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2-3 拟投入本项目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上述人员需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表应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的成员填写并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2-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
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20611)

评标工作大纲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YD22061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分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分项预算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
-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45分
（3）价格	15分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投标人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盈利状况进行评分，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盈利，否则不得分。
2	标准化程度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3分	1、2019年以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注册税务师协会）表彰的，每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相关表彰或通报表扬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的，每获得一年得0.5分，满分1.5分。 注： （1）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证书、公示证明、市级或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打印件等证明文件，以上一种或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否则不得分。
4	业绩	15分	1、投标人2019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10项财务审计服务业绩，根据审计报告反映资产总额合计进行排序，排名第1得2.5分，排名第2得2分，排名第3得1.5分，排名第4得1分，排名第5得0.5分，排名第6及之后的投标人不得分；未提供10项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2、投标人2019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10项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业绩，根据汇算清

			缴报告反映资产总额合计进行排序，排名第 1 得 2.5 分，排名第 2 得 2 分，排名第 3 得 1.5，排名第 4 得 1 分，排名第 5 得 0.5 分，排名第 6 及之后的投标人不得分；未提供 10 项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3、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过招标人类似产业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环保）的财务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以上业绩资料可以重复计算得分，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相关报告封面、主要内容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否则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提供，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的成员提供。
5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5分	1、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 2019 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过招标人类似产业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环保）的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每项 0.5 分，最高得 3 分；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负责人完成过招标人类似产业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水务、环保）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每项 0.5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财务审计服务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 分，最高得4.5分；拟投入本项目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 （1）以上第1项评审内容，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相关报告封面、主要内容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以上第1项评审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提供，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成员提供。

			(3) 以上第2项评审内容，财务审计服务人员必须由联合体负责财务审计的成员提供，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人员必须由联合体负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成员提供。 (4) 以上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出具报告的签署页作为证明材料。 (5) 需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2022年4月、5月、6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服务便利性	3分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或投标人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工商注册地同时在东莞市内或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3 分；联合体各方的工商注册地同时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或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1 分；若联合体其中一方的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另一方的工商注册地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或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2 分。 备注：需提供投标人[分公司（分所）]的营业执照和投标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委托或外包第三方机构服务的不得分。

(2) 技术：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审计、鉴证工作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审计、鉴证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深入了解，对问题有可预见性和问题的解决方案，从工作重点、难点了解深入到位情况、解决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分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从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性、科学性、完善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分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分）。
4	保密方案	10分	从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或投标人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是否安全、严密，科学和完善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分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分）。
5	管理规章制度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的详尽度、清晰度、合量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分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 15 分

A、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在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